

# 西南财经大学学生优秀学术论文奖励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激励和引导学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提升学生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，提高我校学生学术论文发表质量，根据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优秀学术论文奖励办法旨在鼓励本科生、硕士生和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**第三条** 申请奖励的学术论文须为外文C级及以上或中文B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或未在中文B级及以上范围内但在CSSCI目录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。

**第四条** 申报和论文正式刊出时间须为学生在学期间内（包括学生最长学习年限）及毕业后一年内。

**第五条** 博士研究生须按《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基本要求》完成毕业科研要求后发表的论文方可申请本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## 第三章 奖励标准

**第七条** 中文期刊的奖励标准：

（1）在《经济研究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和《管理世界》刊物上发表论文奖励20000元/篇，在其他 A+级刊物上发表论文奖励15000元/篇；

（2）A 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奖励10000元/篇；

(3) B 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奖励3000元/篇;

(4) 未在中文 B 级及以上范围内但在 CSSCI 目录内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奖励1000元/篇。

#### **第八条** 外文期刊的奖励标准:

(1) 在 A+级刊物上发表论文奖励20000元/篇;

(2) 在 A 级刊物上发表论文奖励15000元/篇;

(3) 在 B 级刊物上发表论文奖励10000元/篇;

(4) 在 C 级刊物上发表论文奖励3000元/篇。

### **第四章 认定标准**

**第九条** 论文级别以论文见刊时施行的《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》和《CSSCI来源期刊目录》进行认定。

**第十条** 学术论文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。发表期刊须为正刊且已发表,不含发表在相应期刊的增刊、副刊或扩展版等的学术论文。

**第十一条** 中文学术论文以期刊见刊为准,外文学术论文以期刊官方网站刊出为准。

**第十二条** 申请奖励论文须以西南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申请人须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,下列情况也可以申请:

(1) 学术论文的第二作者(校内教师为第一作者)。

(2) 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(校内教师为第一作者)。

**第十三条** 一篇学术论文只能奖励一次。

## 第五章 申报程序

**第十四条** 申请时间为每年6月，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申请者在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学术论文相关信息，并根据申报通知提交相关纸质材料至各培养单位；由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研究生、本科生论文分别报送至研究生院和教务处；由研究生院、教务处分别按照本办法进行奖励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奖励与西南财经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建设项目不作重复资助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